

## 立法院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

台立資字第 1081000374 號

主旨：公告增列本院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(如附件)。

依據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、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 91 年 4 月 9 日台立資字第 0911000051 號公告仍適用。

二、增列本院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(如附件)。

附件：立法院公告增列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

單位：立法院		
排除適用事項名稱	法規條次	法規文字內容
性騷擾事件申訴	立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8 點	發生性騷擾事件時，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申調會提出申訴。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，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人員應製作紀錄，經向當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	立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 7 點	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應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 申訴應以書面或親向申評會人員以言詞為之，必要時得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先行申訴，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人員應製作紀錄，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經其確認後簽名或蓋章。